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编制单位: 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电话:

邮编: 524022

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60 号

编制单位: 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524022

地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24 号东方剑麻集团公司生活区 B 栋一门 302 房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2
表二	调查范围、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4
表三	项目建设概况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	3 场区环境图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9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42
附件	3 废物(滴) 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49

前 言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60 号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院内(地理中心坐标为 N: 21°13′47″、E: 110°22′48″),该项目总 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61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492.8 m²。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原广东省湛江市药品检验所)于 2014 年 5 月委托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于编制完成了《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湛环建[2014]50 号)。目前该实验楼设备运转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等有关规定,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于2020年10月委托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4]50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现场验收结果编写了本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椹	川大	道中60号湛江市食品茲	J品监督管理	局大院	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	7年1月				
检测单位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5-29	至2020)-05-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湛江市环境	竟科学! 究所	支术研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应达环境工程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应达环境工程设 有限公司		呈设备			
法人代表	 陈日檬 		联系人	谭					
联系电话	13		经纬度	N: 21°13′47″ E: 110°22′48″					
规划建设内容	新建1栋五层食品实	验楼,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1栋四层食品实	验楼,	,占地面积为610m²,	总建筑面积组	约为249	02.8m ²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	环保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0	实际	示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方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4、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								

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2017年10月31日);

- 5、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7、《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
- 8、关于《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 环建[2014]50号)。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场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第2类标准。屋山村处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表二 调查范围、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一、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地理坐标为: N: 21° 13' 47'' 、 E: 110° 22' 48''),项目占地面积为 610m^2 ,总建筑面积约为 2492.8m^2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

二、敏感目标

根据验收调查范围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实地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学校和居民区,确定本次验收调查环境敏感目标,各环境敏感目标详细信息见表 1。

保护目标	与市食品药品 场界最近路	品监督管理局 巨离、方位	与项目建筑物 方位		保护级别
	环评时情况	实际情况	环评时情况	实际情况	VII.4 17.00.4
屋山村民居	4m, 东侧	5m, 东侧	7m,东侧	8m, 东侧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
屋山小学	4m, 西南侧	6m, 西南侧	110m, 西南侧	117m, 西南侧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符合《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屋山村民居	5m, 西侧	5m, 西侧	35m, 西侧	36m, 西侧	2 类标准。

表 1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

三、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其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源排放情况
- 3、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它环境保护法规执行情况
-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表三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背景

建设单位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投资 1250 万元,在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60 号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院内建设了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于 2014 年 5 月委托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于编制完成了《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对该项目以湛环建[2014]50号文予以批复。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25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7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353m²。项目一层规划有实验室辅助用房、配电房等;二层为常规样品室、样品冷冻(急冻)室、样品冷藏室;三层为食品微生物实验室、蛋白质检测室;四层为 PCR 实验室、中心仪器室、小型仪器室;五层为试剂室、食品理化实验室、食品样品前处理室。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25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61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492.8m²。项目一层规划有冷库、资料室、计算机房、办公室等;二层为样品室、大实验室、办公室等;三层为液相室、设备间、试剂室、标液室等;四层为办公室、理化室、试剂室、仪器室、整体排风洗涤室、放射室等。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实际的占地面积减少了 90m²,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860.2m²,实际建设内容与规划建设内容变化较小,各室分布有所变动,但使用功能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主要化学试剂

实验室所用化学试剂均为常用试剂,主要为实验缓冲剂、消毒剂、清洗剂等。其试剂名称、用量及主要用途见表 2。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浓硝酸	500mL/瓶,3瓶	4 瓶	增加了1瓶
		浓盐酸	500mL/瓶, 10 瓶	13 瓶	增加了3瓶
1	强酸	浓硫酸	500mL/瓶, 10 瓶	6 瓶	减少了4瓶
		高氯酸	500mL/瓶, 3瓶	0	减少了3瓶
		三氯乙酸	500mL/瓶,2瓶	3 瓶	增加了1瓶

表 2 主要化学试剂

0	구단 7:4	氢氧化钠	不超过 5000g	1500g	不超过 5000g
2	强碱	氢氧化钾	不超过 2000g	1500g	不超过 2000g
		硫代硫酸钠	不超过 3000g	500g	不超过 3000g
		无水硫酸钠	不超过 1500g	1500g	不超过 1500g
		钼酸钠	不超过 500g	500g	不超过 500g
		己二胺四乙酸钠	不超过 2500g	500g	不超过 2500g
		亚硝酸钠	不超过 1500g	500g	不超过 1500g
		亚硫酸钠	不超过 1500g	500g	不超过 1500g
3	钠盐	四硼酸钠	不超过 1500g	500g	不超过 1500g
		氯化钠	不超过 3500g	3000g	不超过 3500g
		磷酸氢钠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磷酸二氢钠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无水乙酸钠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苯甲酸钠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亚硝基铁氰化钠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高锰酸钾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磷酸二氢钾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酒石酸碲钾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碘化钾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硫酸铝钾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铬酸钾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亚铁氰化钾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氟化钾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溴化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i>E</i> m . ₽.	溴酸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4	钾盐	重铬酸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硫酸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氯化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铁氰化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硝酸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磷酸氢钾	不超过 500g	500g	不超过 500g
		硼酸化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草酸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铬酸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过硫酸钾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硫酸铜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_	<i>Ł</i> ⊟ +⊾	乙酸铜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5	铜盐	硫酸铜	不超过 500g	250g	不超过 500g
		氯化铜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硫酸镁	不超过 500g	300g	不超过 500g
		无水硫酸镁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6	镁盐	氯化镁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乙酸镁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1			ı	
		氧化镁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7	铁盐	硫酸亚铁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1	八 血	柠檬酸铁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乙酸铵 (草酸铵)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钼酸铵	不超过 500g	40g	不超过 500g
		硫酸亚铁铵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盐酸羟铵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偏钒酸铵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柠檬酸铵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0	6-2- J.L	过硫酸铵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8	铵盐	氯化铵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硝酸铵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硫酸铵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磷酸二氢铵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碳酸铵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硫酸铁铵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氨基磺酸铵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盐酸羟铵	不超过 500g	0	不超过 500g
		乙醇	500mL/瓶, 10 瓶	12 瓶	增加了2瓶
		甘油	500mL/瓶, 1 瓶	2 瓶	增加了1瓶
		乙睛	500mL/瓶, 50 瓶	60 瓶	增加了10 瓶
		正己烷	500mL/瓶, 10 瓶	12 瓶	增加了2瓶
			500mL/瓶, 10 瓶	10 瓶	不变
		乙酸乙酯	500mL/瓶, 20 瓶	25 瓶	增加了5瓶
		二氯甲烷	500mL/瓶, 20 瓶	15 瓶	减少了5瓶
		三氯甲烷	500mL/瓶, 30 瓶	38 瓶	增加了8瓶
		四氯化碳	500mL/瓶, 3 瓶	0	减少了3瓶
		甲苯	500mL/瓶, 10 瓶	10 瓶	不变
9	有机溶剂	乙酸丁酯	500mL/瓶, 10 瓶	4 瓶	减少了6瓶
		4 甲基- 2-戌酮	500mL/瓶, 2瓶	0	减少了2瓶
		甲醇	500mL/瓶, 8瓶	2 瓶	增加了2瓶
		烷基磺	500mL/瓶, 2瓶	0	减少了2瓶
9		三乙醇胺	500mL/瓶, 3 瓶	0	减少了3瓶
		环己烷正辛醇	500mL/瓶, 4 瓶	0	减少了4瓶
	-	万酮	500mL/瓶, 6瓶	7 瓶	增加了1瓶
		二乙胺	500mL/瓶, 7瓶	0	减少了7瓶
		二甲基甲酰胺	500mL/瓶, 2瓶	0	减少了2瓶
			500mL/瓶,100 瓶	120 瓶	增加了 20 瓶
		硼酸	不超过 500g	500g	不超过 500g
		7777	, , _ , _ , _ , _ , _ , _ ,	1	/
10	无机酸	抗坏血酸	不超过 500g	400g	不超过 500g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浓硝酸、浓盐酸、三氯乙酸、乙醇、甘油、乙腈、正己烷、异丙醇、乙酸乙酯、三氯甲烷、甲醇、丙酮、无水乙醇年使用试剂量均增加,其余的化学试剂

均不超过环评的使用量,这些试剂均为本项目日常所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环评) 台/套数	(实际) 台/套数	变化情况
1	ICP-MS	食品中化学元素分析检测	1	1	不变
2	离子色谱仪	食品中中阴离子与阳离子的测定	1	1	不变
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食品中微生物检测	1	1	不变
4	变压吸附 LCMS 氮气发生器	食品检测仪器提供高纯度氮气源	1	1	不变
5	生物照相显微 镜 AxioLab-Al	食品中微生物形态现象观察	1	1	不变
6	液相色谱	食品中营养成分或污染物等的分 离测定	4	7	增加了3台
7	气相色谱质谱 仪	有机磷、有机氯、氨基甲酸酯类等 农药残留和瘦肉精等激素类兽药 残留检测盒确证	1	1	不变
8	原子吸收光谱 仪	食品中微量元素的测定	1	3	增加了2台
9	气相色谱仪	食品中挥发性营养成分或污染物 等的分离测定	1	4	增加了3台
10	微波消解仪	元素测定前处理	1	3	增加了2台
11	低温冰箱	标准品保存	2	2	不变
12	恒温恒湿培养 箱	食品检验中微生物的培养	1	2	增加了1台
13	定氮仪	蛋白质含量测定	1	3	增加了2台
14	智能微生物培 养系统	厌氧、微需氧微生物培养	1	0	减少了1台
15	超纯水系统	供 ICP-MS,质朴、转基因实验室 实验用水	1	4	增加了2台
16	洗板机(酶标 仪 F50 配套用)		1	0	减少了1台
17	脂肪酸分析仪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1	1	不变
18	原子荧光光谱 仪	食品样品中可形成氢化物微量元 素的测定	1	1	不变
19	冷冻离心机	食品检验过程中营养成分或污染 物等的提取分离	2	2	不变

20	细胞培养箱	食品检验中细胞优化与培养	1	0	减少了1台
21	厌氧培养箱	食品样品中微生物的厌氧培养	1	1	不变
23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食品检验过程中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法测定	1	3	增加了2台
24	低温摇床	食品检验过程中微生物的低温振 荡培养	1	1	不变
25	离心机	食品检验过程中营养成分或污染 物等的提取分离	2	2	不变
26	马弗炉	食品检验过程中食品的灰分测定 及干法消解	2	4	增加了2台
27	水分测定仪	食品中水分含量值的测量	1	1	不变
28	可控温振摇箱	食品中微生物的培养	2	2	不变
29	酸度计	食品检验过程中 pH 值测定	1	6	增加了5台
30	电子天平	食品检验用试剂、样品盒标准品的 称量	3	15	增加了 12 台
32	超声波清洗器	食品检验过程中样品的提取、脱 气、混匀、细胞粉碎、试验器皿的 清洗等	2	9	增加了7台
33	电热恒温干燥 箱	食品检验过程中样品的干燥	2	3	增加了1台
34	电导率仪	食品样品中电导率值的测量	1	4	增加了3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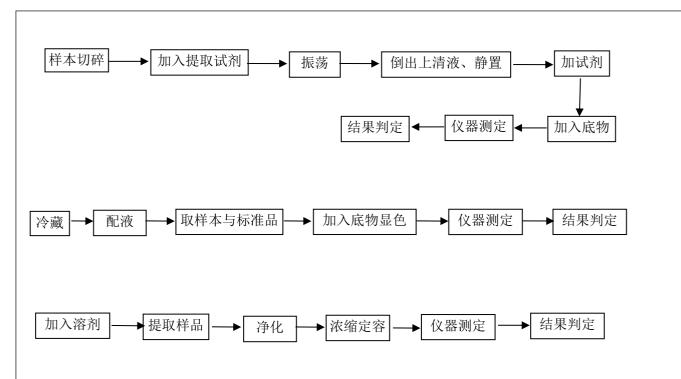
变化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液相色谱、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微波消解仪、恒温恒湿培养箱、定氮仪、超纯水系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马弗炉、酸度计、电子天平、超声波清洗器、电热恒温干燥箱、电导率仪的数量都有所增加,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未显著增加,其余设备数量基本不变,或者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公用工程

- (1)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给水管网沿着建筑周围布置成环状,管径为 DN90, 并以两个接口与市政自来水管网相连,生活、消防合用一个系统。
 -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排入邻近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3)实验室废水、废液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涤废水计划直接排入院内污水管道;粪便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院内污水管道,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 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和壁挂式空调,不使用中央空调。

5、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营运期进行各种实验、办公活动,无特殊工艺流程,一般检测工作流程如下:



变化情况:本项目实际的公用工程和一般检测工作流程与环评报批情况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主要污染源及其处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水和实验室人员的办公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1)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首次洗涤废水收集至专门容器或装置内,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2)其余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低浓度洗涤水、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及冷却用水等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营运期间,由于实验过程使用到化学试剂,化学试剂蒸发或化学反应过程会产生实验少量废气。

治理措施:实验室内设置通风厨将实验检验废气统一收集,并在排放口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抽向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科研实验的实验仪器、实验室通风厨风机等的运转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排在室内,并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实验室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到定点垃圾箱内或定点地方,由环卫部门及时送到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报废化学试剂、实验检验废液、化学品废弃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HW03),严禁直接排放,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变化情况:本项目污染源及其处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评价结论

1.1、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属一般水平, SO_2 和 NO_2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PM_{10} 的 24 小时平均均浓度值除了 10 月和 12 月份的部分监测值超过二级标准外,其余月份的监测值均能符合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南柳河的水环境质量较差,出现超标的项目主要有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表明该水体受到有机污染较严重,属于劣 V 类水质,超标主要原因是:南柳河是霞山区城市污水的主要排水通道,每天均有较大量的生活污水、养殖畜禽废水和工业废水排入该河。目前,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正在积极推进南柳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该工程包括南柳河截污整治工程、南柳河清淤及河道整治工程、南柳河中水回用工程、南柳河景观整治工程。该工程完成后,南柳河水污染负荷将大幅度降低,水质将得到较大程度改善。

南柳河入海口附近海域的水环境质量尚可,除了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过所执行的《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限值外,其余项目均符合第三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四面场界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本项目建设单位——广东省湛江市药品检验所位于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院内,故选择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场界作为本评价噪声的场界评价范围)

1.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实验室实验检验废水和实验室人员的办公生活废。其中,实验检验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低浓度洗涤水、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及冷却用水等低浓度实验废水,类比建设单位现有检验楼和同类实验室废水水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针对本项目的实验室废水,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1)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首次洗涤废水收集至专门容器或装置内,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2)其余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低浓度洗涤水、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及冷却用水等则排至现状已有三级沉淀池处理,然后排入邻近市政污水管道。待银帆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废水可纳入霞山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和统一排放。

另外,建设单位计划利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然后排入邻近市政污水管道。待 银帆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废水可纳入霞山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和统一排放。

废水经过上述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1.2.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实验检验时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一般在 65~75dB(A)之间。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四面场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对各敏感点的影响值均不大。本项目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发生频率较小,而且各机械设备均在室内进行,而且建设单位拟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1.2.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实验检验过程使用到化学试剂,化学试剂蒸发或化学反应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气,包括试剂和样品的挥发物、分析过程中间产物、泄漏和排空的标准气和载气,以及一些试剂产生的挥发气体。实验检验废气是间歇排放的,每次排放量很小,实验室内设置通风厨将实验检验废气统一收集,并在排放口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抽向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2.4、固体废弃物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于实验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送到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报废化学试剂、实验检验废液、化学品废弃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HWO3),严禁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收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特定的装置存储,药品容器上应有标签,所有标签均应写明药品的类别、名称、纯度等级、数量及购入日期,标签应保持字迹清晰,确保药品容器的密封性。各类药品严禁混放,防止出现散溢、渗出现象,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湛江市总体规划。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将其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在此前提下,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可行。

3、对策建议

为把项目的污染因子对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建议采取和落实防治措施如下:

3.1、营运期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首次洗涤废水收集至专门容器或装置内,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余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低浓度洗涤水、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及冷却用水等则排至现状已有三级沉淀池处理,然后排入邻近市政污水管道。待银帆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废水可纳入霞山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和统一排放。

生活废水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邻近的市政污水管网,待银帆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废水可纳入霞山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和统一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内化学试剂应密封好,减少挥发气体的产生;建设单位须设置通风橱柜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并在排气口筒处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将废气进一步处理后于 5 层楼顶向高空排放。废气排气口应远离邻近敏感点一侧设置。

(3)噪声防治措施

实验楼应按照隔声效果较好的方案进行设计和施工,对主要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较大的实验时应关好门窗,禁止夜间进行噪声较大的实验检验。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应包括:

- ①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分别集中处理:
- ②将实验原废液如过期失效的化学药剂、实验过程中废弃的实验废液、样品分析残液、失效的贮藏液等,实验废液分为有机废液、含有化学物质废液、一般酸碱废液。含化学物质的废液应根据其它化学特性用收集桶或密闭容器分别存放,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各类药品严禁混放,防止出现散溢、渗出现象,造成二次污染,定期处理,可回收和试验废液要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废液桶收集后和过期失效的药剂、药品一起送到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③实验室产生的废酸、废碱等先分别存放到专门容器,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实验过程中废弃的培养基、培养液等,用特定容器或装置存放,定期处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多余样品、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如玻璃器皿、纱布)、鉴定用的滤纸、棉塞、一次

性手套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送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属于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由环卫车拉至垃圾场进行卫生填埋。

- ⑥对于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合成"废物"、化学品废弃容器等实验室危险废物(HW03),严禁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
- ⑦建议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一方面有利于资源的回收利用,另一方面又可培养办公人 员良好的环保意识。将不可利用的垃圾收集到定点垃圾箱,由环卫车及时运走。

(5)其他

必须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加强实验室化学试剂的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在防火设计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采用先进的防火技术,消除和减少起火因素,避免火灾的发生。

(6)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并要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的初审意见,在认真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 设吁行。

该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梧川大道中 60 号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院内,拟拆除现有 1 栋 1 层平房,新建 1 栋五层食品实验楼,新建实验楼位于药品检验楼北侧约 17m 处,占地面积约为 700m2,总建筑面积约为 3353m2。项目一层规划有实验室辅助用房、配电房等;二层为常规样品室、样品冷冻(急冻)室、样品冷藏室:三层为食品微生物实验室、蛋白质检测室:四层为 PCR 实验室、中心仪器室、小型仪器室:五层为试剂室、食品理化实验室、食品样品前处理室。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安排施工,减轻施工作业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在原有建筑拆除过程中,应采取洒水、设置防护网等措施,减少扬尘的影响。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运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处理。
- (二)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首次洗涤废水收集至专门容器或装置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其余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低浓度洗涤水、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及冷却用水等排入

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三)应设置通风橱柜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楼顶排放,排气口应远离邻近屋山村民居一侧设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分别处理。可回收的实验废液要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废液、废试剂、废药品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优化实验楼布局,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应按照隔声效果较好的方案进行设计和施工,对主要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较大的实验时应关好门窗,避免对邻近屋山村民居造成噪声影响。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四、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环境监察分局和湛江市环保局霞山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严格把好监测的质量关:

- 1、监测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和方法;
 -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所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5、监测的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 技术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 6、所有样品采集必须按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采集后尽快送交室内分析。
 - 7、实验室分析测试的要求:
 - ①所有实验室测试的项目必须按要求绘制校准曲线。
 - ②实验室分析每次必须进行两个空白试验。
 - ③所有样品必须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表六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设施均

已建好,且能保证正常运行。

二、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4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 法 GB/T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 酸盐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0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 培养箱	0.5 mg/L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25mg/ 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世纪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新世纪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02气相色 谱仪	0.07mg/m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与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260 离子 色谱仪	0. 2mg/m3
噪声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 功能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时间: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30日。

气象条件: 2020-05-29, 阴, 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2020-05-30, 多云, 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8m/s。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监测仪器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4、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

监测位点:在厂界周围共设 5个测点,分别为 1#场界东,2#场界南,3#场界西,4#厂界北,5#屋山村,检测结果见表 7。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30日 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场界东 57.1 43.0 58.3 43.7 2#场界南 54.6 45.8 57.0 46.2 3#场界西 54.2 41.8 53.5 41.3 60 50 4#厂界北 52.8 40.6 41.0 53.1 5#屋山村 50.2 42.3 51.4 41.5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东、西、南、北场界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屋山村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位点: 1# 万向罩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处、2#有机前处理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处、 3# 洗涤室 寄生虫室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处、4# 理化室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处。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3次,连续监测2天。

表 8 废气监测结果

			2020-	-05-29		2020-05-30			
		非甲烷	完总烃	总烃 氯化氢		非甲烷	总总烃	氯化氢	
采样时	段	浓度 限值	排放 速率	浓度 限值	排放 速率	浓度 限值	排放 速率	浓度 限值	排放 速率
		mg/m3	kg/h	mg/m3	kg/h	mg/m3	kg/h	mg/m3	kg/h
	第一次	43.1	0.08	1.14	0.002	37. 2	0.06	1.10	0.002
1# 万向罩	第二次	46.5	0.08	1.90	0.003	40.6	0.06	1.15	0.002
	第三次	40.7	0.07	1. 27	0.002	41.1	0.07	1.35	0.002
2# 有机前	第一次	16.2	0.09	0.32	0.002	9.5	0.05	0.46	0.003
2# 有机制 处理室	第二次	16.2	0.09	0. 29	0.002	8.6	0.05	0.40	0.002
火 连至	第三次	15. 1	0.08	0. 28	0.002	7. 7	0.04	0.41	0.002
	第一次	7.8	0.01	0.66	0.001	8.6	0.01	0.73	0.001
3# 洗涤室	第二次	7.8	0.01	0.69	0.0009	8. 7	0.01	0.61	0.0009
	第三次	8.0	0.01	0.51	0.0007	7. 9	0.01	0. 56	0.0008
	第一次	6.2	0.005	0. 27	0.002	5.8	0.005	0. 25	0.0002
4# 理化室	第二次	5. 7	0.005	0.23	0.0002	6.6	0.006	0. 2L	
	第三次	5. 7	0.005	0. 2L		6.0	0.005	0. 2L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120	14. 93	100	0.39	120	14. 93	100	0.39
中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备注:检测结果/	小于检出限或	未检出以"检	出限+L"表示	<u>.</u>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浓度限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位点: 1# 总排口出水口处。

监测项目: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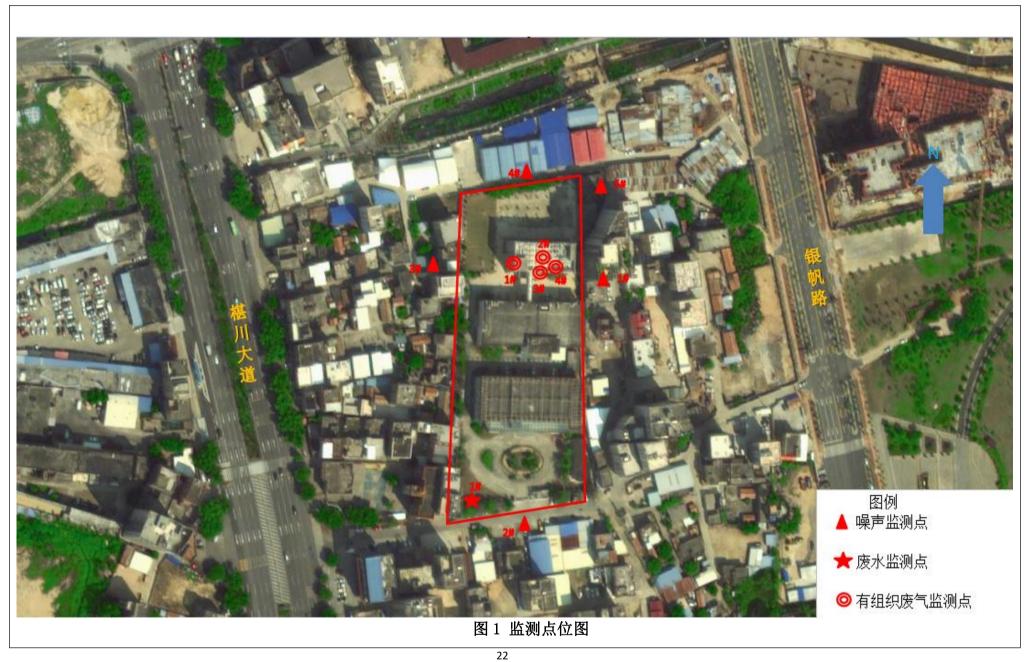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9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苏 4/11日11日1			РН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7. 52	33	22	6. 2	1. 79	0. 24	0.05
	1#总排	第二次	7. 48	42	23	6.0	1. 76	0. 25	0.06
2020-05-29	口出水	第三次	7. 43	37	21	6. 4	1.71	0. 25	0.06
	口处	第四次	7. 38	32	24	5.8	1. 68	0. 23	0.06
		平均值		36	22	6. 1	1.74	0. 24	0.06
		第一次	7. 46	29	21	5. 9	1.81	0. 27	0.06
	1#总排	第二次	7. 41	26	23	6.3	1.74	0. 22	0.06
2020-05-30	口出水	第三次	7. 34	34	24	6. 5	1.66	0. 23	0.06
	口处	第四次	7. 30	28	24	6. 4	1.62	0. 28	0.06
		平均值		29	23	6. 3	1. 71	0. 25	0.06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20

表 9 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总排口出水口处的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评"三同时"要求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设施或污 染源名称	控制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度 气治 理	实验检验少量废气	①实验室内化学试剂应密封好,减少挥发气体的产生。 ②须设置通风橱柜将实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并在排气口筒处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将废气进一步处理后于4层楼顶向高空排放。 ③废气排气口应远离邻近敏感点一侧设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办公生活废 水	三级化粪池		
废水治理	实验检验废水	①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首次洗涤废水收集至专门容器或装置内,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其余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低浓度洗涤水、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及冷却用水等则排至现状已有三级沉淀池处理,然后排入邻近市政污水管道。待银帆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废水可纳入霞山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和统一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己落实。
固废治理	实验检验室的固体废物	①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分别集中处理。 ②将实验原废液如过期失效的化学药剂、实验过程中废弃的实验废液、样品分析残液、失效的贮藏液等,实验废液分为有机废液、含有化学物质废液、一般酸碱废液。含化学物质的废液应根据其它化学特性选择用收集桶或密闭容器存放,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各类药品严禁混放,防止出现散溢、渗出现象,造成二次污染,定期处理,可回收和试验废液要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废液桶收集后和过期失效的药剂、药品一起送到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实验过程中废弃的培养基、培养液等,用特定容器或装置存放,定期处理,送至有资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危 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5085.7- 2007)	已落实。实 验室的变 由有 受 处置。

		质单位处理。 ④对于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合成"废物"、 化学品废弃容器等实验室危险废物(HW03), 严禁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参照《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认可,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清运和处置。		
		⑤多余样品、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如玻璃器皿、纱布)、鉴定用的滤纸、棉塞、一次性手套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送物资回收部门再生利用,属于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由环卫车拉至垃圾场进行卫生填埋。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实验楼的办公生活垃圾	及时收集到定点垃圾箱内或定点地方,日产 日清,由环卫车及时拉走	/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通风橱柜风 机等设备产 生的噪声	主要噪声源设备在满足正常工况要求的基础 上,尽量选用低噪音的型号,并采取相应的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8-2008) 中2类标准。	已落实。场 界噪声监 测值符合 2类标准

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见下表。

表 8-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首次洗涤废水收集至专门容器或装置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其余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低浓度洗涤水、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及冷却用水等排入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已落实,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首次洗涤废水收集至专门的容器和装置内,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其余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低浓度洗涤水、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及冷却用水等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办公室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应设置通风橱柜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楼顶排放,排气口应远离邻近屋山村民居一侧设置。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通风橱柜将实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并在排气口筒处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将废气进一步处理后于楼顶向高空排放。排气口远离邻近屋山村民居一侧设置。						
3	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分别处理。可回收的实验废液要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废液、废试剂、废药品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 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到定点地方,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4	优化实验楼布局,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应按照隔声效果较好的方案进行设计和施工,对主要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较大的实验时应关好门窗,避免对邻近屋山村民居造成噪声影响。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中心经纬度为 N: 21° 13′ 47″、 E: 110° 22′ 48″,实验楼共有四层,总投资约为 125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610~\mathrm{m}^2$,总建筑面积约为 $2492.8~\mathrm{m}^2$ 。

2、现有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状况与环评时的变化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相关问题的投诉及违法和处罚记录。

本项目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首次洗涤废水收集至专门的容器和装置内,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其余实验器皿和实验产物的低浓度洗涤水、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及冷却用水等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办公室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实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柜统一收集,并在排气口筒处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将废气进一步处理后于楼顶向高空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到定点地方,由环卫车及时拉走,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4、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各项指标的监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各项指标的监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四面场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屋山村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综合结论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与环评批复的要求,污染治理措施,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处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项目

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噪声对邻近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名称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实验楼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60号湛 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院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建设性质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1°13′47″, E:110°22′48″			
	设计生产能力	I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湛江市	环境科学技术的	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湛环建[2014]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7.1.10					竣工日期	食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应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应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验收单位	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4.8%			
	实际总投资		12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6.4%		
	废水治理 (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	元)	10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u>'</u>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年平均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湛江市食品	药品检验所		运营单位社会		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08004562451296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 总量(9) 量(10)		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污染	化学需氧量															
物排放达	氨氮															
标 与	石油类															
总量 控制 (工	废气															
	二氧化硫															
业建	烟尘															
设项 目详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עגד		1	I								1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